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博州赛里木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八标段）景区大门设计

工 程 地 点：赛里木湖

合 同 编 号：MY2025-016

设 计 证 书 等 级：甲 级

发 包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简称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简称乙方）：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博州赛里木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八标段）

景区大门设计

工程设计，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景区大门设计	地下一层	约 5000	√	√	√			96.5
说明 1、通过中标通知书，成标金额：96.5 万元（详见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XJNSBZCS2025-05 ） 2、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创意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灯光亮化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本项目相关批文	1		
2	地勘相关资料	1		
3	中标通知书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处签字取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施工图	8		施工图，效果图均提供电子版。
2	效果图	1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 万元）。

5.2 支付时间：

5.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5%（即：33.78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捌百元整）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在提交审图设计文件时，甲方须支付乙方设计费的 50%（即：48.25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整）。

5.2.3 在项目竣工后 3 个工作日，甲方须支付乙方设计费 15%（即：14.47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5.3 支付方式:

5.3.1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帐户信息支付乙方设计费,但乙方应对提供的帐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3.2 以现金支付设计费时,乙方收款人须持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

5.3.3 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委托设计人在新疆地区的分支机构——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一分公司代收并办理财务手续,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56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工期顺延。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种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交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一。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专人留驻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编：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名称：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乌鲁木齐



邮编：83000

电话：

开户名称：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561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编号：XJNSBZCS2025-05

成交通知书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兹高兴地通知你方，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对博州赛里木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八标段）景区大门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最终由你方成交，成交金额为：965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请你方接到通知后30日内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合同副本报博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抄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博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